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从上海一户居民家中拨出的一通神秘电话骗走阿婆400万元。奇怪的是,这户居民表示,家里的固定电话几天前就因网络升级而停用。办案人员顺藤摸瓜,一个自称是上门升级网络服务的电信公司工作人员进入警方视线——

冒充电信工作人员的电诈“工具人”

□本报通讯员 金玮菁

身穿电信公司工作服,上门进行信号检修、网络升级,为你免费安装机顶盒的“工作人员”,真正身份竟然是诈骗团伙的帮凶。所谓的机顶盒,也不是电信公司的福利,而是用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工具。日前,经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神秘来电骗走阿婆400万元

“我是上海网信办互联网中心监管主任牛主任,你的身份证号码是……”2023年11月,上海的朱阿婆接到了一通电话,她看了一眼开头为“021”的来电显示,确认是上海本地号码,没有太多犹豫就接起了电话。

“我们监测到,有人盗用你的身份证和手机号在海南三亚办理了一张手机电话卡,共发送了1.2万条非法募捐广告。”“牛主任”将情况告知朱阿婆后,随即电话转接到了“民警”处。“民警”称,朱阿婆的信息被人利用,办理了17张银行卡在国内进行诈骗,现在需要对地开展资金比对、加密监管工作。朱阿婆信以为真,在电话的远程遥控下,按照步骤向指定账户转账了400万元。直到真正的民警找上门来,朱阿婆才得知自己被骗了。

经警方深入调查发现,这通打给朱阿婆的电话来自上海一户居民家中的固定电话。令人不解的是,这户居民称自己家前两天有电信公司工作人员上门安装了帮助升级网络的机顶盒,机顶盒连接家中电话,电话已经有几天无法使用了。

与此同时,警方又接到电信公司报警,称有人冒充电信公司员工到居民家中以信号检修、网络升级为由加装不知名的设备。

2023年12月2日,警方通过实地



勘查、周密部署,当场抓获在老旧小区内准备再次入户安装机顶盒的“工作人员”张某,并查获其随身携带的机顶盒。

一份好干又好赚的工作

2023年11月,失业在家的张某某在某App上寻找工作时,看到了一则与自身条件较为相符的岗位招聘信息,便与对方取得了联系。对方自称陈某(仍在进一步侦查中),介绍了岗位内容是根据其提供的用户地址、电话信息、相关电信网络设备等与客户进行联系,并上门安装机顶盒。

张某某只有初中文化,也没有学过电信网络设备安装技术,但想到这份工作既不用面试,也不需要培训和签订协议,每成功安装一家后还会有300元好处费,便欣然同意了。

没多久,张某某便根据陈某提供

的话术以电信公司工作人员身份联系客户并上门安装机顶盒。最初张某某还不会安装,陈某便通过远程的方式进行指导。第二天,陈某称客户将机顶盒上的网线拔了,让张某某再次上门。张某某到客户家门口后,客户表示与电信公司进行了核实,没有查到张某某的员工信息,电信公司也未派人上门安装机顶盒。张某某只得先行离开。

陈某得知后,便给张某某制作了一个“中国电信员工”吊牌、一件印有“中国电信”字样的蓝色马甲,一并寄给了他。张某某听从安排再次返回客户家,以回收为由取走了此前安装的机顶盒。

此后,张某某穿着“工作服”,戴着“工作证”,开始在上海各个小区的居民家中安装机顶盒,直至被民警抓获。截至案发,张某某共成功安装了15台机顶盒,获利4000余元。

“机顶盒”实则为“GOIP”伪装设备

据张某某交代,他从未见过陈某,都是通过手机联络,工作服、工作证和机顶盒等物品都是陈某快递寄给他的。

为了让张某某顺利开展“工作”,陈某还提供了一套话术:“你好,我是中国电信的工作人员,在进行片区网络维护时检测到你们家出现异常。我们需要上门安装一个加速器,确保网络能够正常使用。”但在实际操作中,张某某发现有很多客户不相信这套说辞,便改为“以网络需要升级为由安装加速器”,这样客户更容易接受。

此外,张某某在安装过程中还需要将客户家中的电话线插到机顶盒上,电话便不能使用了。在安装设备后,张某某根据陈某的指示告诉客户,三天内不要动机顶盒,三天后会有人回收。

张某某安装的机顶盒究竟是什么?民警通过检查发现,案涉机顶盒其实是一款加装了路由器和流量卡的“GOIP”设备(即一种虚拟拨号设备,是近些年境外诈骗分子普遍使用的一种新型诈骗工具)。“GOIP”能将传统的电话信号转化为网络信号,犯罪分子在境外只要通过境内安装好的“GOIP”设备,就能将境外的电话号码伪装成境内任意地区号码,进而实施诈骗。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某在第一次上门安装设备时,居民已告知其不是电信公司工作人员,电信公司无该安装业务,但其仍上门安装涉诈设备,在知晓自己的行为属于不正当业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为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情节严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今年3月22日,该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在电诈犯罪链条中找到兼职

一犯罪嫌疑人被以诈骗罪共犯提起公诉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孙琰 黄娜

“国内干活,日薪600元,只需两部手机,轻轻松松带你赚大钱……”在这样一则招聘广告吸引下,刘某帮助境外诈骗团伙骗取3名被害人13万余元。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23年3月的一个周末,青岛市某民营企业职工刘某闲来无事,在偶然加入的微信群中注意到了一条“日薪600元”的招聘信息。心动之下,刘某申请添加对方为好友,进一步询问了具体的工作内容,对方告知系帮忙维护“手机口”。虽然对该项业务的详细情况不太了解,但刘某觉得这个活赚钱快,而且听起来不太费劲,便一口答应下来。

第二天上午,刘某按照对方要求,购买了手机等相关设备,并将收到的

快递包裹中的手机卡和流量卡分别安装到两部手机上,通过下载相关软件,使两部手机实现了互联。一切准备妥当后,对方便开始远程操控刘某的手机拨打诈骗电话。

“他们拨打电话我都能听到通话内容,一般就是冒充购物平台的客服进行诈骗,而且还能看到他们拨打的电话号码以及通话时间。”刘某很快便弄懂了这个简单的“兼职模式”,也意识到了自己其实是在犯罪。但想到只需要负责更换手机卡,听听别人打电话,几个小时就能赚几百块,刘某还是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因前期手机卡信号不稳定,经常被封卡,我就停干了一段时间,没过多久,上线人员又找我说现在信号稳定了,而且成功操作一部手机,日薪将提高到800元。”刘某决定扩大规模,一次性购买了4部手机,后来又追加到8部。

为了逃避公安机关侦查,刘某按照上线人员的要求进行操作,并和上

线人员形成了一些暗语。

“上家如果告诉我‘出鱼了’,就意味着有人已经通过我维护的手机拨打出去的电话,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我这时候就要马上销毁对应的手机和手机卡,防止被抓。”刘某说道。

就这样,刘某又干了两个多月,看着不用费什么力气就能挣到钱,他不禁沾沾自喜。2023年底,公安机关通过技术侦查手段发现了在某公园内作案的刘某,迅速将其抓获,并当场查扣其用于作案的手机8部、手机卡87张。

该案移送黄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刘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帮助其维护“手机口”,且时间较长,与上游诈骗分子已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协作关系,成为整个诈骗链条上一个固定环节,应当认定其属于诈骗罪的共犯。今年2月,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法院日前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编后评

莫因一念之差 滑入犯罪泥潭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上游诈骗分子往往身居境外,利用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或存在侥幸心理,以“轻松赚钱,佣金日结”等高薪兼职招聘广告“请君入瓮”,引诱他们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工具人”。

电信诈骗“工具人”是对帮助电信诈骗团伙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相关人员的统称,有供卡类、金融支付工具类、转移案款类、提供通信技术支持类等不同类型。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实践中,如果电信诈骗“工具人”主观上具有犯罪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帮助行为,则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甚至是诈骗罪共犯。

电信诈骗防不胜防。日常生活中,我们要警惕各类诈骗新套路,提防来路不明的高薪工作机会,不被眼前的利益所迷惑,谨防成为电信诈骗“工具人”,掉进违法犯罪的牢笼。

(王昱璇)

□本报通讯员 张梅娟 田玉琼

近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林某等27人有期徒刑八年至六个月,缓刑一年不等,各并处300万元至5000元不等罚金;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8年下半年,林某从广州某科技公司辞职,想到该公司的一款捕鱼游戏收益不错,也想通过开发类似游戏赚钱。在该公司任职的技术开发人员胥某、黄某乙手上有捕鱼游戏的相关代码,林某便找到他们,决定用这个代码来搭建一款捕鱼游戏。三人一拍即合,商定由黄某乙负责搭建游戏服务器和后台开发,胥某负责搭建游戏的客户端,林某负责游戏的美工和对接游戏代理。此后,林某还找来陈某做策划。

一晃大半年过去,林某等人终于搭建出一款测试版的捕鱼游戏。然而,几人发现搭建出来的游戏效果并不怎么好,于是开始四处寻找推广渠道。最终,林某找到了曾在该公司任职的游戏主管刘某,并把这款游戏链接发给了他。刘某见有利可图,便与林某达成了合作。

为了让捕鱼游戏在市场上“脱颖而出”,吸引更多玩家的同时不被公安机关查处,刘某明知游戏平台不得提供兑换现金、财物的服务,仍提议让林某在现有的捕鱼游戏中加入夺宝卡兑换购物卡功能,同时让林某等人负责游戏开发及日常维护,并按照玩家充值金额的6%给予提成,刘某则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

玩家通过游戏每日赠送和自行充值来获得游戏金币,10元人民币可以买5万金币,玩家需要消耗金币换取炮台打鱼,打鱼可以在一定概率内获得夺宝卡,使用130个夺宝卡就可以兑换金额为100元的购物卡作为奖励,购物卡的面额有100元至1000元不等,且兑换没有数量要求,玩家充值越多,兑换可能性和金额就越大。玩家将夺宝卡兑换成购物卡后,游戏系统会将购物卡的账号和密码通过邮件发给玩家。为了让玩家获得博弈的快感以及充值更多金额,刘某等人指使游戏平台代理以95折的价格从玩家手中回收购物卡。在兑换过程中,刘某发现倒卖购物卡也有“商机”,便向代理推送卡商,以97折的价格向卡商卖出购物卡。

自此以后,刘某大量招募李某等人作为下级代理进行捕鱼游戏的推广、运营活动。下级代理为了牟利,不断发展下线,玩家从中获取玩家充值额3%至15%不等的提成。

经查,自2019年6月以来,刘某、林某等人先后开发两个涉赌捕鱼游戏平台,共吸引4000名玩家,累计充值金额1.15亿余元,非法获利2000余万元。2021年12月,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对多款涉赌捕鱼游戏开展侦查,后将刘某等人陆续抓获归案。

经查,除了上述犯罪团伙外,赵某、俞某同样将其合作经营的某捕鱼游戏平台改版增设夺宝卡兑换购物卡功能,并交由罗某等人以上述相同的模式进行推广,累计吸引2000余名玩家参与网络赌博活动,短短两个多月吸纳充值1300余万元。

而李某作为游戏平台代理,共发展玩家500余名,通过帮助游戏平台代理回收购物卡予以变现,共计兑现690余万元,赚取其中差价6万余元;其妻子黄某甲明知购物卡系赌博平台兑换所得,仍参与回收购物卡帮助兑现,共计变现140余万元,非法获利1万余元。

2022年10月,公安机关将刘某、林某等人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海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刘某不服提出上诉。今年5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官说法

披着网游外衣 难改赌博本质

网络赌博具有受众面广、赌资运转速度快、欺骗性和危害性强等特点。如今的网络赌博类型繁多,为了逃避查处处理诸多“障眼”,涉赌平台虽然披着“捕鱼游戏”“棋牌娱乐”等网游外衣,但仍然不改赌博本质,玩家输掉的也不是虚拟货币,而是真金白银。

本案中的捕鱼游戏属于网络赌博,因为游戏平台通过捕鱼游戏的概率玩法,增设了兑换购物卡功能。购物卡作为有价值属性的等价物,获取的数额与充值金额成正比,本身即给玩家提供了变相兑现的可能,为了完整实现赌博的“下分”功能,平台又通过代理完成游戏“上分”充值与人民币“下分”的反向兑换,这便是判断游戏是否“涉赌”的核心要素。

山西灵石:

废品收购站成销赃通道 检察官以案释法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近年来,盗窃、诈骗等侵财类刑事案件频发,而废品收购站常常为盗窃犯罪分子提供下游变现便利,沦为犯罪的温床。为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7月5日,山西省灵石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针对物资回收领域开展两场主题为“斩断销赃链条 防范掩隐犯罪”的法治宣讲,灵石县聚鑫源废旧物资收购站、山西省灵石物资有限公司等物资回收企业从业人员共计64人参加讲座。

宣讲会上,灵石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郭锐从“掩耳盗铃”“亡羊补牢”两个成语的寓意和警示意义开讲,以亲历废品收购人员恶劣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的不易为体会,以涉罪一人祸及家人的法律后果为警醒,告诫废品回收从业者面对利益诱惑不做“掩耳盗铃”的“糊涂人”,有过前车之鉴的更要做“亡羊补牢”的“明白人”。灵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向从业人员宣讲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知识,从规范登记查验、健全档案资料等规章制度方面作了强调,要求自觉守法经营,堵塞违法犯罪分子的销赃渠道,持续净化废品收购市场。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